

## 臨時主任牧師考慮政策和途徑“PSPC”

華人恩典聖經教會通過其長執會，已批准于淳威牧師正式擔任“臨時主任牧師考慮”，定義見本文所述。

### 定義：

臨時主任牧師考慮意味著 PSPC 候選人將接受長達5年的獨家評估，在此期間他可以被授予正式的主任牧師職位。在此評估期間，PSPC 候選人將被獨家考慮，並將成為“平等中的第一人”。這意味著牧師團隊作為長老資格牧師都是平等的，長老委員會中的所有長老也是平等的。同時，PSPC 候選人將擁有代理主任牧師的權力，以幫助管理和領導教牧團隊和員工，包括主持會議 [第 III(A)(3) 條]。

評估將包括評估 PSPC 候選人的品格、事工和領導才能以及牧養關懷。這包括但不限於：表現出符合本教會章程的品格 [第 III(A)(1) 條和第 IV(C) 條]；具有所有教會的觀點；有效且富有同情心地領導的能力；有能力忠實地傳講、教導和訓練他人神的話語；並表現出對羊群的關心，主要關注領導層和會眾的靈命健康和需求。

經過成功評估並獲得長執會 3/4 的投票後，PSPC 候選人將被推薦給教會擔任主任牧師，需要在適當召開的事務會議上獲得會眾 2/3 的投票 [第 III(A)(2) 條] (i)。

### 要求：

- 由長執會的非教牧成員對 PSPC 候選人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/評估 [第 II(A)(5)(i) 條]。
- 長執會 3/4 票向教會推薦 PSPC 候選人擔任主任牧師
- 在正式召開的事務會議上，會眾投票通過 2/3 票，正式任命于淳威牧師為主任牧師。

### 限制：

- PSPC 候選人在評估期間不是主任牧師，並且不具有章程中規定的主任牧師的陪同權力來僱用/解僱所有帶薪員工 [第 III(A)(4) 條]。
- 臨時主任牧師的提議是基於這樣的假設/理解：長執會希望修訂章程，以減少章程中規定的主任牧師的當前權力 (例如，第 III(A)(4) 條)
- 臨時主任牧師考慮的提議是基於這樣的假設/理解：長執會希望修訂章程，以澄清和重組長老委員會和長執會之間的權力 (例如，長老委員會應該比長執會擁有更大的權力)

### 終止：

- 評估期可能因情有可原的情況而暫停。
- 通知終止。在評估期內，PSPC 候選人可以出於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，但需提前 60 日通知長執會。
- CGBC 僅在績效失敗的情況下才可以終止評估期，並通過發出終止通知立即生效，需要長執會在徹底的評估後，3/4 投票通過。

### 本政策的目的：

- 防止從外面召喚一個未經考驗的牧師立即成為主任牧師
- 在 PSPC 候選人過渡並適應在我們教會服務的過程中，保護他免受領導層和會眾的不合理期望
- 防止 PSPC 候選人在過渡和適應在我們教會服務期間過度勞累和精疲力竭
- 防止過快地任命一位不認識的牧師為主任牧師
- 有意給予 PSPC 候選人評估的機會和時間，以確定他是否被確認成為主任牧師
- 為修訂章程留出時間，特別是減少章程中目前指定的主任牧師的權力，並重組長老委員會和長執會之間的權力
- 向新任語言牧師和整個牧師團隊明確角色和職責，以及未來潛在的方向
- 為 PSPC 候選人成為主任牧師提供明確的途徑，同時解決教會提出的注意事項。

### 途徑 (Tranwei 牧師)：

### **第一階段(最多 2 年)——專注於英語會眾職責**

于淳威牧師將負責並監督英語會眾, 包括但不限於英語講道、牧養、關懷事工、平信徒領袖培訓等。

### **第二階段 – 英語會眾職責加上一些“所有教會事工”職責**

于淳威牧師將領導所有教會事工的一些職責, 包括但不限於講道、牧養、教導, 以及在所有三個堂會中提供統一的平信徒領袖培訓。

### **第三階段 - 代理主任牧師的能力和一部分英語會眾的職責**

作為代理主任牧師, 他將成為“平等中的第一人”。這意味著牧師團隊作為長老資格牧師是平等的, 長老委員會中的所有長老也是平等的。于淳威牧師將負責監督“所有教會事工”和三個堂會的事工[第三條(A)(3)]。他無權根據第 III(A)(4)(i) 條僱用和解僱任何受薪員工 (ii) 或決定所有受薪員工的工資和福利。然而, 于淳威牧師將有權幫助管理和領導牧師團隊和工作人員, 包括主持會議 [第 III(A)(3) 條]。

**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: 合計至少 2 年**

**總評估期: 最長5年**